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亚精工”）以 800 万元认缴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书豪智能”）新增注册资本的 8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该出资分两次缴足：1、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出资 400 万元；2、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出资剩余 4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书豪智能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博亚精工持有书豪智能 80%的股权，成为书豪智能的控股股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书豪智能成立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注册资本 200 万元。根据书豪智能提供的会计报表（未经审计），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总额为 900,000.80 元，净资产为 900,000.80 元。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445,131,302.11 元，净资产为 279,022,688.01 元。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审批，也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书豪智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襄阳大学科技园办公楼 1 楼 102 室，主要办公地点为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襄阳大学科技园办公楼 1 楼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中任，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营业执照号为 9142060059147651XA，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

装备、智能教育装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交易

交易标的所在地：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襄阳大学科技园办公楼 1 楼 102 室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03 月 20 日依法注册登记成立。增资前，书豪智能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为：王中任以货币认缴出资 5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5%；刘海生以货币认缴出资 57 万元，持股比例为 28.5%；孙福林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5%；刘凯以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刘德政以货币认缴出资 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8%；秦涛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肖光润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增资后，博亚精工以货币认缴出资 8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80%；王中任以货币认缴出资 57 万元，持股比例为 5.7%；刘海生以货币认缴出资 57 万元，持股比例为 5.7%；孙福林以货币认缴出资 3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刘凯以

货币认缴出资 20 万元，持股比例为 2%；刘德政以货币认缴出资 16 万元，持股比例为 1.6%；秦涛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肖光润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注册地址为襄阳市襄城区隆中路 18 号襄阳大学科技园办公楼 1 楼 102 室。主营业务为工业机器人、机器视觉、智能制造装备、智能教育装备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目前，本公司尚未实缴出资，其余各股东实缴出资均为认缴出资额的 50%。

(二) 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 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书豪智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 王中任等 7 名股东

(1) 各方同意，乙方将公司股本由 200 万股增加至 1000 万股。

(2) 各方同意，甲方以现金人民币捌佰万元（RMB8000000.00）认

购乙方本次新增 800 万股股份，其中，人民币 8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

2、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 方：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喜

乙 方：王中任团队

授权代表：王中任

(1) 各方分别以下列方式出资：

甲方投资 8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80%，乙方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比例 20%。

备注：a、若项目公司在投资封闭期内盈利额达到 500 万元，甲方应无偿转让项目公司 8%股权给乙方，若项目公司在投资封闭期内盈利额达到 800 万元，甲方应再无偿转让项目公司 8%股权给乙方，以作为甲方对乙方智能视觉系统专利权及版权价值的认可。若在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盈利达到 500 万元，甲方无偿转让项目公司 8%股权给乙方，但乙方需补齐股权转让时实际盈利与投资封闭期末净资产差额的 8%；同样，在投资封闭期结束后盈利达到 800 万元，甲方无偿转让项目公司 8%股权给乙方，但乙方需补齐股权转让时实际盈利与投资封闭期末净资产差额的 8%。

b、双方同意：甲方和乙方在股东会中的表决权比例为 64%：36%；分取红利时，甲方和乙方的分配比例为 64%：36%。

c、在投资封闭期结束后，若项目公司未能实现盈利，甲方有

权决定解散项目公司，各出资人应按照货币出资比例即 80%：20% 分配公司原始资本金并分摊公司的费用支出。

d、在投资封闭期结束后，若项目公司实现盈利，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解散项目公司，应找第三方会计公司进行资产清算，各出资人应按照货币出资额比例即 80%：20%分配公司原始资本金，各出资人应按照分配比例即 64%：36%分配公司盈利。

(2) 各方同意：

a、总投资分两期到位，两期注资金额与时间分别为：

一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乙方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各方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前将各自的投资款存入各方共同认可的项目公司的基本银行帐户。

二期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甲方投资 400 万元人民币，乙方投资 100 万元人民币，各方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前将各自的投资款存入各方共同认可的项目公司的基本银行帐户。

b、若项目公司净资产增长达到原始注册资本的 150%，甲方以原始股价转让 3%的股权奖励给乙方；若项目公司净资产增长达到原始注册资本的 200%，甲方以原始股价转让 7%的股权奖励给乙方。转让完成后，双方股东权利按照实际持股比例分配【2、(1)备注 b 自动失效】。

(二) 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根据交易标的综合业务资源价值及未来

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经双方协商确定 1 元/股。

(三) 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书豪智能各股东按章程及各方约定时间出资到位。过户时间为书豪智能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资产收购的目的

本次投资系利用公司自身智能装备制造优势，借助合作方发明专利，打造具有视觉检测功能的智能机器人新产品，借此推广利用到公司现有装备产品上，增强公司现有装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同时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此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优化产品战略布局，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资产收购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公司寻找与本公司未来战略布局契合的事业合伙人的又一举措，虽经过了慎重考虑，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生产经营风险。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与收益。

(三) 本次资产收购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投资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利用公司闲散资金，出资采用分期方式，给予了合作方足够的激励机制，且总投资金额占公司净资产不足 3%，对公司资金流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如新投资公司发展顺利，预计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湖北书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份认购协议》；
- （二）《投资协议书》；
- （三）书豪智能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